

再婚出资无凭证 养老积蓄难追回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本报“老吾老热线”接到多起老年人再婚维权咨询。不少老年人因对再婚涉及的财产分割、赡养权责等法律知识认知不足,秉持“半路夫妻不分你我”的相处理念,仅凭人情维系重组家庭,缺乏规范的凭证留存与权责约定。模糊的财产处置方式、不清的权利义务界定,让诸多晚年再婚的温情相伴,最终演变为财产纠纷、亲子矛盾,部分老人更是陷入资产受损的困境。

温情帮扶毫无保留 婚前积蓄悉数垫付

已过古稀之年的黑龙江李女士,退休后依靠稳定养老金和积蓄,独居生活安稳无忧。为寻求晚年陪伴、相互照料,几年前她与丧偶的陈先生相识相恋,随后登记再婚,组建重组家庭。

婚后,李女士一心维系家庭和睦,真心对待伴侣及对方子女。得知陈先生儿子购房、装修资金短缺后,她出于夫妻情分,

将自己婚前积攒的养老钱拿出数万元,用于继子婚房购置、房屋装修以及家电添置。受淡薄的法律意识和传统人情观念影响,李女士未签订任何出资协议,未留存转账备注、付款单据等书面凭证,认为一家人无需计较,真心相待便能维系和睦。

情谊落幕纠纷滋生 无凭无据难追钱款

但相处几年后,双方因生活习惯、子女相处等各类矛盾不断激化,夫妻感情濒临破裂,二人商议离婚。此时,李女士希望能够追回自己当初垫付的数万元养老钱,弥补自身损失。但由于当初出资时未留存任何有效凭证,无法佐证自己的出资事实,年事已高的她不知该如何追回钱款,维权陷入两难困境,辛苦半生的养老钱面临无法追回的风险,万般无奈下拨打热线寻求帮助。

李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。据“老吾老热线”数据显示,近期老年再婚引发的财产、赡养纠纷咨询量持续上涨,多数矛盾的核心,均是

老年人混淆情感相处与法律规则,未规范处理再婚家庭的财产与权责问题。

明晰财产法律边界 依规规划守护晚年权益

针对老年再婚高发纠纷,老年日报法律顾问表示,婚前个人财产不会因婚姻存续发生权属变更。很多老年人认为再婚登记后,双方财产便自动共有,这一认知并不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法律条款,老年人婚前的存款、房产、养老金、积蓄等资产,属于法定个人财产,无论再婚年限长短、是否共同生活,均不会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,离婚时无需参与分割。

老年人使用个人婚前资产为配偶、继子女出资购房、装修或提供大额帮扶时,必须留存转账记录、付款凭证等完整单据,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应签订书面协议,明确出资性质、财产份额,以合法形式固定事实,避免后续纠纷。

律师指出,老年人再婚追求情感陪伴、抱团养老值得肯定,但温情不能替代法治保障。

有难事

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
13796087938 高海涛

18645261960 任寅



古稀老人 寻找牡丹江旧友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“人老了,最念旧情。年纪越大,越想念这位牡丹江的大姐。”近日,今年71岁的吕延洲老人向“老吾老热线”求助,希望借助报纸平台,寻找自己失联十多年的老友——牡丹江市民关大姐。老人坦言,失联十余年,不知昔日挚友如今是否安好。

吕延洲老人告诉记者,他和关大姐年纪相仿,相识相知多年,早年同在牡丹江生活,关系一直十分亲近融洽。“关姐人特别好,实在、善良、热心肠。她爱人去世了,一个人撑起整个家,一心一意在家带孩子、操持家务,辛辛苦苦把两个女儿拉扯大,特别不容易。”提起老友,老人满是敬佩与心疼。

二十多年前的一件往事,让吕延洲始终铭记这份温暖。当年,他的老伴重病住院,家里人心惶惶、压力巨大。“那时候家里最难、心里最苦的时候,关姐主动带着孩子专程来医院看望我们。”老人感慨道,“她没有多说什么漂亮话,就是真心实意来安慰我们、鼓励我们,就是这份朴素的情义,让我们全家暖到心里。这么多年,我一直记着这份人情。”

据老人回忆,关大姐常年居住在牡丹江市区,一生顾家持家,性格温和待人诚恳。原本两人一直保持电话联系,可十多年前,自己因故搬家去外地,匆忙之中不慎弄丢了电话号码,从此彻底和关大姐断了联系。

“以前总觉得来日方长,现在年纪大了,越来越惦记她。”吕延洲老人语气满是牵挂,“我们现在都是七十多岁的人了,不知道她身体怎么样、生活好不好。

联系电话:13314536385

暖心敬老 走进养老院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近日,老年日报社“晚晴”志愿者团队携手志愿队伍走进哈尔滨市道里区一家养老院,开展暖心敬老志愿服务活动,用贴心陪伴与暖心服务,为院内老人的晚年生活增添温情与暖意。

活动现场暖意融融、氛围温馨。志愿者们早早备好面粉、馅料等食材,分工协作、配合默契,有条不紊地揉面、擀皮、包馅、捏合。

软糯鲜香的饺子、温暖贴心的话语,让老人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,真切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怀与温暖。



邻居一句“死过人”,致房屋交易告吹 法律支持房主索赔吗?

山西的梁阿姨最近遇到了一桩烦心事:租客的父亲突发心脏病离世,后续卖房时,邻居一句话导致交易告吹——

一年前,梁阿姨搬入新房,将老房子对外出租,从外地来务工的小陈租下该房。之后,小陈把父亲接来就医。不料小陈上班期间,其父亲在屋内突发心脏病去世。租约到期,小陈搬走后,梁阿姨打算出售这套房子。这套老房子本身条件不错,很快有买家表示出购买意向。没想到邻居随口一句“这房子死过人”,让买家听到了,此后再没有和梁阿姨联系。梁阿姨认为是租客和邻居造成自己的损失,想要索赔。“我的要求法律能支持吗?”梁阿姨想搞清楚。

记者查询了法律和相关案例了解到,梁阿姨向小陈、邻居主张赔偿,都很难得到法律支持。

依据《民法典》第1165条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老人系自身心脏病突发自然病逝,小陈正常承租房屋用于居住,将父亲接来同住不违反租赁合同约定,对老人离世不存在过错。

《民法典》第709条、710条规定,承租人按照约定方法使用租赁

物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小陈正常居住房屋,父亲在屋内突发心脏病去世属于意外。单纯因民俗忌讳造成房屋交易失败,不属于法定赔偿范围。只有当事件造成房屋物理损毁、产生消杀清理等直接费用时,房主才可另行主张。

其次,向邻居索赔同样难以成立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024条,名誉侵权要求存在侮辱、诽谤行为,诽谤需要捏造虚假信息。邻居只是陈述了屋内有人去世这一客观事实,没有编造虚假信息,不属于恶意诋毁、造谣诽谤,不满足侵权四要件,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若邻居编造死因,或者大范围恶意散播,才有可能构成侵权。

很多房主会关心卖房告知义务。《民法典》第七条诚信原则、第148条欺诈条款是裁判依据。司法实践中,房屋居住者正常因病死亡,不属于法定必须主动披露的重大瑕疵;通常只有凶杀、自杀等非正常死亡情形,卖房时才建议主动告知,隐瞒可能构成欺诈。

记者提醒大家:“凶宅”并非法律术语,仅为民间说法。房屋交易遇到此类纠纷,要分清直接损失与民俗带来的间接损失,理性维权。 任寅